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51信用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51信用卡

## 51 CREDIT CARD INC.

### 51 信用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1）

- (I)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 (II) 涉及關連人士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 及
-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流博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8月24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48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不計算在內）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將採取的預防措施，包括：

- 進行強制體溫測量及健康申報
- 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供應茶點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將要求所有出席人士於獲批准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前及與會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及提醒股東可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2020年8月3日

#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	1
釋義 .....	2
董事會函件 .....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6
宏博資本函件 .....	18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	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5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蔓延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其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出席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各入口須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每位出席人士可被查詢是否(a)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十四天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b)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i) 本公司將要求所有出席者於獲批准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前及與會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及
- (iv)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任何違反上述規定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其他出席人士的安全。就此而言，被拒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亦將意味著該人士將不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為符合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COVID-19傳播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及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已寄發予股東，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u51.com](http://www.u51.com)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另行下載。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即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託受委代表。

倘閣下就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透過以下方法聯絡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mailto: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 +852 2980 1333  
傳真： +852 2810 8185

##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對公眾一般開門辦理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法定假期除外）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本公司」	指	51信用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認購人」	指	認購人A及認購人B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8月24日（星期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汪棣先生、葉翔先生及徐旭初先生組成，為就與關連認購人訂立之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 釋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浚博資本」	指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關連認購人進行的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向彼等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就批准各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上市規則所載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獨立於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的個人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7月30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特別授權」	指	將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認購人A、認購人B及認購人C

## 釋義

「認購人A」	指	Guanrui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新湖中寶集團全資擁有
「認購人B」	指	Tiantu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天圖集團全資擁有
「認購人C」	指	East Jump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事項A、認購事項B及認購事項C
「認購事項A」	指	認購人A根據認購協議A認購66,666,666股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B」	指	認購人B根據認購協議B認購33,333,334股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C」	指	認購人C根據認購協議C認購66,666,666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A、認購協議B及認購協議C
「認購協議A」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A日期為2020年7月13日訂立有關認購事項A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B」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B日期為2020年7月13日訂立有關認購事項B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C」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C日期為2020年7月13日訂立有關認購事項C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6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合共166,666,666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釋義

「天圖集團」	指	王永華先生控制的公司（包括認購人B）
「天圖投資」	指	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33979）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新湖中寶」	指	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H.600208）
「新湖中寶集團」	指	新湖中寶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認購人A）
「%」	指	百分比

# 51信用卡

51 CREDIT CARD INC.

51 信用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1)

執行董事：

孫海濤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軻先生 (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鄒雲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棣先生

葉翔先生

徐旭初先生

註冊辦事處：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10樓1006室

敬啟者：

##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 涉及關連人士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 緒言

於2020年7月13日，本公司分別與三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66,666,666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港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分別就與關連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



## 董事會函件

易的條款的意見；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供閣下在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的決定。

### 認購協議

日期： 2020年7月13日

- 訂約方： (1)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認購人A，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新湖中寶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新湖中寶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房地產、金融服務及金融科技以及高科技投資。認購人A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2)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認購人B，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天圖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天圖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為消費者產品及服務提供私人股本投資管理。認購人B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3)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認購人C，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Weihan Evergreen Limited全資擁有，而Weihan Evergreen Limited由Weihan Evergreen Trust（由沈國軍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家族信託）實益全資擁有。Weihan Evergreen Trust的受益人為沈國軍先生及其家族成員。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為Weihan Evergreen Trust的受託人。認購人C的主要業務為投資管理。

認購人A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為認購人A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黃偉先生（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已發行股份約21.88%的權益。

認購人B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為認購人B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王永華先生（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已發行股份約12.90%的權益。非執行董事鄒雲麗女士亦為天圖投資（認購人B的間接股東）的董事之一。

##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認購人C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46,213,457股股份外，認購人C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除認購股份數目及認購金額為有關認購協議的標的事項外，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全相同，包括每股認購股份0.6港元的認購價。

### 認購股份

認購人A、認購人B及認購人C各自有條件同意分別認購66,666,666股、33,333,334股及66,666,666股認購股份。

合共166,666,666股認購股份（總面值為約1,666.67美元）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99%及(ii)僅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並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之間再無變動）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27%。

### 完成的先決條件

各認購事項須待下列事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各認購協議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各認購人將不會因認購事項被要求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作出全面要約。

倘認購事項的條件在認購協議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或有關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仍未達成，各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有權利與責任將予停止及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6港元的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及近期市況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2020年7月13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79港元折讓約24.05%；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61港元折讓約1.64%；
- (i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50港元溢價約20.00%；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75港元折讓20.00%；及
- (v) 較於2019年12月31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14元（相當於約2.39港元）（按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19年資產淨值**」）折讓約74.90%。

儘管認購價較2019年資產淨值有大幅折讓，為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董事已考慮股份於2020年1月1日起直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的收市價範圍，即從2020年1月7日最高為每股1.59港元至2020年6月3日最低為每股0.445港元（其已經分別按較2019年資產淨值折讓約33.47%及81.38%買賣），且認購價及較2019年資產淨值的上述折讓均位於該範圍內。因此，董事認為認購價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 地位

於完成日期，認購股份將按繳足股款方式正式授權及發行，並於各方面在認購股份及與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將有權享有股份所附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完成

預期完成於上述所有條件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可能以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落實。

### 訂立認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則運營線上信用管理平臺。

認購事項之進行是為補充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因為需要充足資金維持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營運資金，以在瞬息萬變的金融科技領域保持競爭力。董事會曾考慮認購事項以外的其他融資替代方法，包括債務及其他股本融資方法，如向現有股東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考慮到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營業績不斷惡化，引進熟悉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認購人以推動長遠的業務增長被認為對本集團尤其有利，而這無法透過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輕易達成。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提供機會為本公司進一步籌集資金及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

此外，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反映認購人／認購人集團(直接或間接)均為現有股東)對本公司長遠及持續發展的信心及承諾，而現有股東的持續支持對確保本集團的業務穩定及長遠發展至關重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最高之總額及淨額(經扣除相關專業費用及開支)分別約為100百萬港元及99.4百萬港元。每股認購股份的淨發行價將約為0.6港元。本公司目前擬分別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0%用作薪金及福利、約30%用於擴充客戶群、約10%用於提升其催收能力及餘下約10%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 董事會函件

###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前期間，除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再無變動）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b>新湖中寶集團 (附註1及3)</b>				
新湖中寶集團 (不包括認購人A)	260,686,000	21.88	260,686,000	19.19
認購人A	-	-	66,666,666	4.91
小計	260,686,000	21.88	327,352,666	24.10
<b>天圖集團 (附註4及7)</b>				
天圖集團 (不包括認購人B)	58,408,000	4.90	58,408,000	4.30
認購人B	95,328,000	8.00	128,661,334	9.47
小計	153,736,000	12.90	187,069,334	13.77
匯聚信託有限公司 (附註5及7)	178,134,882	14.95	178,134,882	13.11
Rising Sun Limited (附註2、3、6及7)	139,097,000	11.67	139,097,000	10.24
其他董事 (附註8)	7,200,000	0.60	7,200,000	0.53
<b>公眾</b>				
認購人C	46,213,457	3.88	112,880,123	8.31
其他公眾股東	406,586,183	34.11	406,586,183	29.93
<b>總計</b>	<b>1,191,653,522</b>	<b>100</b>	<b>1,358,320,188</b>	<b>100</b>

##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該等260,686,000股股份指由Taichang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持有的109,217,000股股份、Tai Shun Holdings Ltd.直接持有的101,114,000股股份及51 Xinqu L.P.直接持有的50,355,000股股份。Taichang Investment Limited及Tai Shun Holdings Ltd.均由香港新湖投資有限公司（「香港新湖」）全資擁有，而香港新湖由新湖中寶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湖中寶被視為受浙江新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湖」）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新湖、新湖中寶及浙江新湖各自被視為於Taichang Investment Limited及Tai Shun Holdings Ltd.分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51 Xinqu L.P.由Tai Yong Holdings Ltd.全資擁有及Tai Yong Holdings Ltd.由香港新湖全資擁有，而香港新湖由新湖中寶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i Yong Holdings Ltd.、香港新湖、新湖中寶及浙江新湖均被視為於51 Xinqu L.P.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浙江新湖由黃偉先生持有53.1%權益，彼被視為於浙江新湖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139,097,000股股份指由Rising Sun Limited所持有的120,076,000股股份及投票委託協議項下之19,021,000股股份，惟不包括於上述協議項下之51 Stock Limited、51 Award Limited及認購人B所持有的股份，以避免重複計算（見附註7）。
3. Rising Sun Limited與Tai Yong Holdings Ltd.訂立有限合夥協議以成立51 Xinqu L.P.，及規管該合夥企業的活動及營運。根據上述協議，Rising Sun Limited為普通合夥人，而Tai Yong Holdings Ltd.為有限合夥人。此外，Rising Sun Limited有權代表51 Xinqu L.P.行使所有投票權。由於51 Xinqu L.P.為50,355,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Rising Sun Limited及孫海濤先生被視為於50,35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表格內之該等股份僅計入新湖中寶集團之股權，以避免重複計算。
4. 該等153,736,000股股份指由認購人B直接持有的95,328,000股股份、Tiantu Xingbei Investments Limited Company直接持有的55,213,000股股份及Tiantu China Consumer Fund I, LP.直接持有的3,195,000股股份。認購人B由天圖諮詢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天圖諮詢有限公司則由天圖投資全資擁有。Tiantu Xingbei Investments Limited Company由天圖投資間接擁有。王永華先生持有天圖投資約40.35%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圖諮詢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認購人B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天圖投資及王永華先生各自被視為於認購人B及Tiantu Xingbei Investments Limited Company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Tiantu China Consumer Fund I, LP.由王永華先生間接擁有，而王永華先生被視為於Tiantu China Consumer Fund I, LP.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178,134,882股股份指由51 Award Limited直接持有的96,417,761股股份及51 Stock Limited直接持有的81,717,121股股份。51 Stock Limited及51 Award Limited均由TCT (BVI) Limited全資擁有，而TCT (BVI) Limited則由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匯聚信託有限公司為受託人，而51 Stock Limited及51 Award Limited則各自為管理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代名人。51 Stock Limited及51 Award Limited各自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由本公司根據上述計劃授出的該計劃涉及的相關股份。
6. 持有120,076,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Rising Sun Limited由Wukong Ltd.全資擁有。Wukong Ltd.由Wukong Trust（由孫海濤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實益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為Wukong Trust的受託人。孫海濤先生作為Wukong Trust的受益人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函件

7. 本公司與Rising Sun Limited、51 Stock Limited (52,619,985股股份)、51 Award Limited (78,171,751股股份)、認購人B (95,328,000股股份)、MSK XF Holding Ltd. (5,931,000股股份)、LF Alpha Ltd. (4,986,000股股份)及Achieve Success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8,104,000股股份)訂立一份投票委託協議。根據上述協議，Rising Sun Limited有權代表該協議訂約方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所有事宜全權酌情行使合共245,140,736股股份相關的全部表決權。投票委託協議項下之51 Stock Limited、51 Award Limited及認購人B持有的股份已被排除在上述股份之外，原因是於表格內之該等股份已分別計入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及天圖集團之股權，以避免重複計算。
8. 在該等股份中，
- (i) 楊宇智先生(已自2020年7月31日起辭任)為7,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及
  - (ii) 由於鄒雲麗女士的配偶李安新先生為2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鄒雲麗女士被視為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 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關連認購人進行的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以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與關連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與關連認購人訂立的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條款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滋博資本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除其他事項外)關連認購人進行的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8月24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48頁。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已寄發予股東。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託一位或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為確保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有效，該等文件須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按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孫海濤先生（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鄒雲麗女士（非執行董事）各自已就批准各認購事項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由新湖中寶集團（260,686,000股股份）、天圖集團（153,736,000股股份）、認購人C（46,213,457股股份）及李安新先生（鄒雲麗女士的配偶）（200,000股股份）持有的合共460,835,457股股份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各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基於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就與關連認購人訂立的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觀點及意見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與關連認購人訂立的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6至17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的意見，以及本通函第18至36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與關連認購人訂立的認購協議的條款之函件。



## 董事會函件

### 進一步資料

亦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 警告通知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謹請留意，完成須待各認購協議的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本通函所載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故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51信用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孫海濤**  
謹啟

2020年8月3日

**51信用卡**  
**51 CREDIT CARD INC.**  
**51 信用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1)

敬啟者：

**涉及關連人士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3日致股東的通函（「該通函」），本函件亦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已獲委任就與關連認購人訂立的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法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我們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與關連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詳情及理由，載於該通函第6至15頁的董事會函件。

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與關連認購人訂立的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我們提供之意見）。亦謹請閣下垂注該通函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到與關連認購人訂立的認購協議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以及董事會函件所載的相關資料，我們認為與關連認購人訂立的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與關連認購人訂立的相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51信用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翔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旭初先生

2020年8月3日

## 宏博資本函件

以下為宏博資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就關連認購人進行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而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敬啟者：

### 涉及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就關連認購人根據日期均為2020年7月13日之各認購協議（「**關連認購協議**」）認購新股份而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建議交易**」）之詳情載列於由 貴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2020年8月3日之通函（「**通函**」）內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浚博資本函件

於認購人之中，認購人A由黃偉先生最終實益擁有，而黃偉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主要股東，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的約21.88%權益。認購人B由王永華先生最終實益擁有，而王永華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主要股東，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的約12.90%權益。此外，非執行董事鄒雲麗女士亦為天圖投資（認購人B的間接股東）的董事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人A及認購人B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認購人A及認購人B進行的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除由新湖中寶集團（260,686,000股股份）、天圖集團（153,736,000股股份）、認購人C（46,213,457股股份）及李安新先生（鄒雲麗女士的配偶）（200,000股股份）持有的合共460,835,457股股份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各關連認購協議及建議交易的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汪棣先生、葉翔先生及徐旭初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關連認購協議及建議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浚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或認購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之關係或利益。於過往兩年內，浚博資本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 貴集團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11日的通函）。過往委聘安排僅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諮詢服務。根據過往委聘安排，浚博資本從 貴公司收取一般專業費用。除因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使吾等可從 貴集團或認購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關連認購協議及建議交易之條款提供獨立建議。

## 意見基準

於編製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倚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之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發表之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看法。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一切資料及向吾等發表之聲明及意見或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之一切陳述以及所作出或提述之聲明於作出時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屬真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之信念、意見及意向之所有該等聲明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聲明乃經審慎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集團之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份，且直至通函日期為止仍繼續如此。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之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以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所作出之聲明或所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或其任何相關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關連認購協議及建議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計及下文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運營線上信用卡管理平台（即51信用卡管家應用）。自2012年推出以來， 貴集團在中國運營首個線上信用卡管理平台，提供管理涉及不同發卡銀行的多張信用卡、新信用卡申請及信用卡賬單還款等服務。股份已於2018年7月在聯交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的市值約為893.7百萬港元。

## 宏博資本函件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18年年報」及「2019年年報」）：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收益</b>	<b>2,268,580</b>	<b>2,811,994</b>	<b>2,045,393</b>
－信貸撮合及服務費	1,627,324	2,055,531	1,173,082
－介紹服務費	189,327	203,061	289,146
－信用卡科技服務費	140,382	255,676	152,261
－其他收益	311,547	297,726	430,904
<b>經營開支</b>	<b>(1,562,901)</b>	<b>(2,746,363)</b>	<b>(3,370,689)</b>
－辦理及服務開支	(516,904)	(758,314)	(870,463)
－銷售及營銷開支	(614,406)	(618,153)	(454,219)
－一般及行政開支	(182,144)	(411,323)	(291,711)
－研發開支	(261,378)	(328,634)	(194,81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1,931	(629,939)	(1,559,481)
<b>經營（虧損）／溢利</b>	<b>705,679</b>	<b>65,631</b>	<b>(1,325,296)</b>
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2,260,930)	1,942,221	-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62,032)	2,080,624	(1,287,405)
年度（虧損）／溢利	(1,378,471)	2,168,767	(1,111,043)
	<b>2017年</b>	<b>2018年</b>	<b>2019年</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929,218	2,070,969	1,754,140
流動資產	5,795,824	5,461,229	3,986,286
流動負債	3,928,256	3,213,088	2,873,963
非流動負債	8,378,342	772,854	312,105
流動資產淨值	1,867,568	2,248,141	1,112,323
淨資產／（虧蝕）	(4,581,556)	3,546,256	2,554,358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045.4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人民幣2,812.0百萬元減少約27.3%。該減少主要歸因於(i)信貸撮合業務產生的收益由約人民幣2,055.5百萬元減少約42.9%至約人民幣1,173.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中國政府針對點對點（「P2P」）及貸後催收行業發佈更嚴格的監管文件及指導意見，導致信貸撮合規模縮減，進而導致P2P基金停止提供新的信貸撮合以及2019年相較上一年度的平均貸款規模縮小及平均貸款期限縮短；及(ii)信用卡科技服務業務產生的收益由約人民幣255.7百萬元減少約40.4%至約人民幣152.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通過貴集團發行的信用卡數量減少以及通過聯名信用卡提供的科技服務業務量下降，原因為於2019年宏觀環境動盪下，貴集團的合作銀行在信用卡發行時採取更嚴格的措施。上述收益減少部分被貴集團其他兩個業務板塊的輕微增長所抵銷，即(i)介紹服務業務，其收益由約人民幣203.1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89.1百萬元，主要受效率提高和用戶需求增加令業務量上升所推動；及(ii)其他收益，其由約人民幣297.7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43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支付渠道服務之業務量上升令支付服務費增加所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貴集團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111.0百萬元，上一年度則錄得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168.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經營開支增加約人民幣62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a)其他虧損增加約人民幣929.5百萬元，此乃由於2019年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約人民幣137.3百萬元，而上一年度未發生此類虧損；及(b)由於2019年行業動盪導致質保基金虧損增加約人民幣512.6百萬元；(ii) 2018年的優先股公允價值收益約為人民幣1,942.2百萬元，而並無於2019年重複產生該項收益；及(iii)受上述2019年相較上一年度的信貸產品撮合規模縮小及平均期限縮短影響，信貸撮合及服務費減少約人民幣882.4百萬元。

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12.3百萬元及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554.4百萬元。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812.0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人民幣2,268.6百萬元增加約24.0%。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信貸撮合業務產生的收益總體由約人民幣1,627.3百萬元增加約26.3%至約人民幣2,055.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貴集團更加專注於服務信用卡人群，同時維持借款人綜合借款成本總體穩定，令致針對信用卡持有人的貸款撮合量增加；(ii)信用卡科技服務業務產生的收益總體由約人民幣140.4百萬元增加約82.1%至約人民幣255.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通過貴集團發行的信用卡數量增加以及通過聯名信用卡提供的科技服務業務量上升；及(iii)介紹服務業務產生的收益總體由約人民幣189.3百萬元增加約7.3%至約人民幣203.1百萬元，主要受貴集團向第三方業務夥伴轉介的貸款總量增加所推動。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168.8百萬元，而上一年度則錄得貴集團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378.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18年的優先股公允價值收益約為人民幣1,942.2百萬元，而上一年度則為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約人民幣2,260.9百萬元。倘不計及該餘額，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約為人民幣65.6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人民幣640.0百萬元。如2018年年報所披露，該經營溢利減少主要歸因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開支的整體增加，此乃主要由於(i)辦理及服務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41.4百萬元，原因為對第三方服務（例如貸款催收服務及信用風險評估服務）的需求增加導致外部技術服務費增加；(ii)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29.2百萬元，原因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上市開支增加；及(iii)研發開支增加約人民幣6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增強貴集團的技術實力而增加研發人力投入。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248.1百萬元及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546.3百萬元。

## 總體評論

自經營業績變差可見，貴集團於回顧年度的業務營運不斷惡化，此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經營虧損的不利變化及於過往兩年經營溢利的下降得以證明。

誠如2019年年報所述，中國政府針對P2P及貸後催收行業發佈更為嚴格的監管文件及指導意見已經並可能將在未來期間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和流動資金狀況持續產生不利影響，從而難免導致貴集團於2020年全面退出P2P業務及進行轉型。

誠如2019年年報所述，鑒於2020年年初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以及整體經濟的動盪，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及個人消費信貸市場可能因此受到影響。有鑒於此，貴集團通過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銀行融資更為審慎地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因此，貴集團擬保留其現有財務資源以更好管理風險。面對該具挑戰之商業環境，貴集團不斷致力於進一步豐富其向用戶提供的產品和服務，以實現可持續發展。因此，吾等認為貴集團最好考慮籌集更多資金以增加營運資金。

## 2.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公司目前擬分別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0%用作薪金及福利、約30%用於擴充客戶群、約10%用於提升其催收能力及餘下約10%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最高之總額及淨額（經扣除相關專業費用及開支）分別約為100百萬港元及99.4百萬港元。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提供機會為貴公司進一步籌集資金及擴大貴公司的資本基礎。

經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貴公司曾考慮認購事項以外的其他融資替代方法，包括債務及其他股本融資方法，如向現有股東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需要足夠資金維持其業務營運所需的營運資金，以在瞬息萬變的金融科技領域保持貴集團之競爭力。考慮到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營業績不斷惡化，引進熟悉貴集團業務營運的認購人以推動長遠的業務增長被認為對貴集團尤其有利，而這無法透過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輕易達成。

根據吾等可獲得的最新資料，認購人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金融及股本投資業務、金融科技及高科技投資業務。加上認購人／認購人集團（直接或間接）均為現有股東，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反映彼等對 貴公司長遠及持續發展的信心及承諾。就此而言，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認購事項預期會促進 貴公司的持續發展。

經計及(i) 貴集團經營表現惡化證明經營環境趨緊，P2P基金停止提供新的貸款撮合以及2019年相較上一年度的平均貸款規模縮小及平均貸款期限縮短；(ii)鑒於2020年年初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以及上文「1. 貴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一節所述的整體經濟動盪， 貴集團計劃保留現有財務資源用於營運；(iii)認購事項將加強 貴集團之資本基礎，而這預期可增加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及(iv)現有股東的持續支持對於確保 貴集團的業務穩定及長期發展至關重要，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乃屬公正、公平及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3. 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

於2020年7月13日， 貴公司、認購人A、認購人B及認購人C訂立各認購協議。有關各認購協議的條款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認購協議」一節。以下載列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

#### (i) 認購股份

認購人A、認購人B及認購人C各自有條件同意分別認購66,666,666股、33,333,334股及66,666,666股認購股份。

合共166,666,666股認購股份（總面值為約1,666.67美元）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99%及(ii)佔僅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並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之間再無變動）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27%。

**(ii) 完成的先決條件**

各認購事項須待下列事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各認購協議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各認購人將不會因認購事項被要求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作出全面要約。

倘認購事項的條件在認購協議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或有關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仍未達成，各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有權利與責任將予停止及終止。

**(iii)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6港元的認購價乃經 貴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及近期市況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

**(iv) 地位**

於完成日期，認購股份將按繳足股款方式正式授權及發行，並於各方面在認購股份及與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將有權享有股份所附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v) 完成**

預期完成於上述所有條件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 貴公司與各認購人可能以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落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先決條件已達成。

#### 4. 對認購事項主要條款的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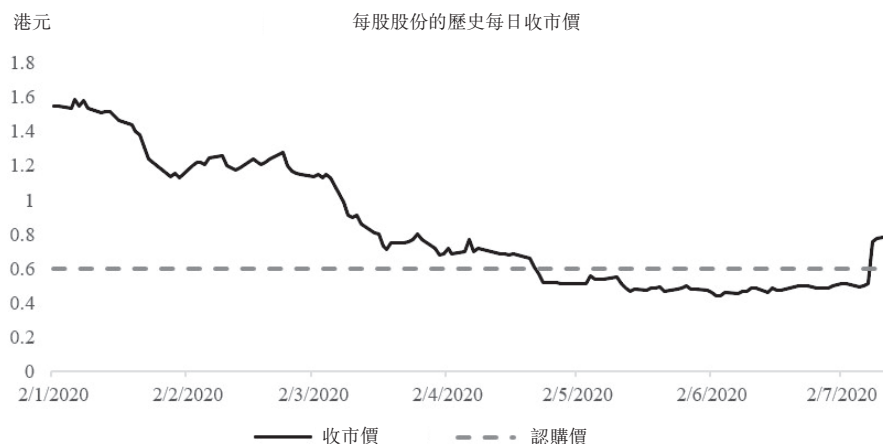
##### (i)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6港元的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2020年7月13日（「最後交易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79港元折讓約24.05%；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61港元折讓約1.64%；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50港元溢價約20.00%；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75港元折讓20.00%；及
- (v) 於2019年12月31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14元（相當於約2.39港元）（按於2019年12月31日 貴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折讓約74.90%。

##### (a) 與股份的歷史收市價比較

為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對自2020年1月1日起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回顧期間」，即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約六個月期間）的股份每日收市價進行審閱，並與認購價進行比較。吾等認為回顧期間足以反映主要由2020年年初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引起的總體市場情緒，並列示股份每日收市價的總體趨勢及變動水平。



來源：彭博

如上表所示，回顧期間每股股份收市價介乎0.445港元至1.59港元之間。因此，每股認購股份0.6港元的認購價較最低收市價0.445港元溢價約34.83%，且較最高收市價1.59港元折讓約62.26%。於回顧期間，認購價總體低於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4月22日的股份收市價，股價其後下跌至接近認購價，並於後續交易日（即自2020年4月23日至2020年7月8日）呈總體下跌趨勢，每股股份收市價介乎約0.445港元至0.57港元。股價其後於回顧期間末略微上升，令直至最後交易日之每股股份收市價約為0.79港元。

儘管認購價於回顧期間總體低於股份收市價，但請注意，認購價 (i) 處於回顧期間之每股股份收市價範圍內；(ii) 於回顧期間較2020年4月23日至2020年7月8日的股份近期收市價溢價約5.26%至34.83%；及 (iii) 較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8.57%。

**(b) 與近期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活動比較**

作為吾等分析之一部分，吾等已進一步審閱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13日（即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約六個月期間）所公佈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可資比較公司」）近期根據特別授權以現金認購新股份活動（不包括涉及可能嚴重影響定價的其他方面之任何交易（如重組））。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確定了12間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

## 宏博資本函件

而鑒於認購新股份活動的性質相似，吾等認為該清單乃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由於可資比較公司清單乃就有關於認購協議日期前在類似市場狀況下釐定認購價的近期市場慣例提供參考，吾等認為於回顧期間的可資比較公司將反映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市場趨勢。因此，吾等認為約六個月的回顧期間乃屬充分及適當。

## 宏博資本函件

股東應注意，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前景以及認購事項的認購規模及所得款項用途可能與可資比較公司不同，甚至存在很大差異，且吾等並無對可資比較公司各自的業務及營運進行任何詳細調查。以下載列可資比較公司的概要：

**表1：可資比較公司概要**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發行價相較於	發行價相較於	發行價相較於	相對於各項 新股份認購 之前當時 已發行股本之 認購規模 (%)	涉及 關連交易	所得款項用途
		各項新股份 認購協議日期 或之前 最後交易日的 每股股份 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	協議日期之前 或包括協議 日期最後5個 連續交易日的 每股股份收市 價之溢價／ (折讓) (%)	協議日期之前 最後30個 連續交易日的 每股股份 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817.HK)	2020年7月6日	(6.56)	(0.56)	2.47	2.97	是	(i)競投土地；(ii)償還債 項；及(iii)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8186.HK)	2020年4月28日	(39.1)	(41.70)	(49.23)	40.57	是	集團之業務發展及用作一 般營運資金(例如一般 公司及行政開支)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2886.HK)	2020年4月23日	0	5.56	9.92	15.13	是	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 集團貸款
中國賽特集團 有限公司(153.HK)	2020年4月20日	(18.70)	3.30	2.88	23.17	否	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用 於集團業務的未來發展
亞信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 (1675.HK)	2020年4月14日	(27.60)	(26.40)	(21.50)	25.00	否	(i)集團對新產品及新技術 的研發；(ii)投資或收購 與集團業務互補並配合 集團發展戰略的資產及 業務；及(iii)集團的一 般營運資金
中國創意控股 有限公司 (8368.HK)	2020年4月9日	8.91	6.80	18.79	5.75	是	(i)結算應付賬目；及(ii)償 還貸款



# 宏博資本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發行價相較於	發行價相較於	發行價相較於	相對於各項 新股份認購 之前當時 已發行股本之 認購規模	涉及 關連交易	所得款項用途
		各項新股份 認購協議日期 或之前 最後交易日的 每股股份 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	協議日期之前 或包括協議 日期最後5個 連續交易日的 每股股份收市 價之溢價/ (折讓) (%)	協議日期之前 最後30個 連續交易日的 每股股份 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			
維信金科控股 有限公司 (2003.HK)	2020年4月5日	3.29	4.60	7.89	120.19	否	(a)為公司現有的消費金融 業務提供資金；(b)增加 公司之附屬公司的註冊 資本；(c)支付購回優先 票據的成本；及(d)一般 營運資金
盛洋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174.HK)	2020年4月3日	81.80	98.00	89.51	20.00	是	把握任何未來投資良機， 以及用作公司一般營運 資金
國藥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8156.HK)	2020年4月2日	(12.28)	(15.25)	(25.29)	19.47	是	(i)發展及擴展現有彩票相 關及「互聯網+」服務業 務；(ii)發展及擴展集 團現有口罩生產業務； (iii)償還債務；及(iv)集 團一般營運資金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 有限公司(351.HK)	2020年3月27日	(3.03)	(6.98)	(42.78)	221.79	否	(i)償還GIC可換股債券、 2018年可換股債券及 2019年可換股債券；(ii) 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 (iii)用於進一步收購船 舶及/或潛在業務發 展，原因是公司一直積 極尋找不時出現之其他 新業務機會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875.HK)	2020年2月6日	(31.60)	(33.90)	(30.88)	200.00	是	(i)償還因違約可換股債券 而產生的未償還債務； (ii)償還集團結欠林裕豪 先生的債務；(iii)擴大 集團於中國廣東省的現 有農業業務；及(iv)集團 的一般營運資金

# 宏博資本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發行價相較於 各項新股份 認購協議日期 或之前 最後交易日的 每股股份 收市價之	發行價相較於 協議日期之前 或包括協議 日期最後5個 連續交易日的 每股股份收市 價之溢價/ (折讓)	發行價相較於 協議日期之前 最後30個 連續交易日的 每股股份 收市價之	相對於各項 新股份認購 之前當時 已發行股本之 認購規模	涉及 關連交易	所得款項用途
		溢價/(折讓) (%)	(折讓) (%)	溢價/(折讓) (%)	(%)		
中天宏信(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 (994.HK)	2020年1月22日	(21.57)	(21.41)	(25.65)	12.58	是	(i)提供建築服務；(ii)開 發有關可再生能源之業 務；及(iii)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最大值	81.80	98.00	89.51			
	最小值	(39.10)	(41.70)	(49.23)			
	中位數	(6.56)	(3.77)	(9.52)			
	平均值	(3.19)	(2.33)	(5.32)			
貴公司		(24.05)	(1.64)	20.00			

*附註：*

1. 相關數字乃通過採用協議日期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股份收市價除以相關認購價計算得出，僅作說明用途。

於可資比較公司之中，吾等從上表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的認購價：

- (i) 相較於可資比較公司相應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介乎折讓約39.10%至溢價約81.80%之間（「折讓／溢價市場範圍」），折讓平均值約為3.19%（「市場平均值」）及折讓中位數約為6.56%（「市場中位數」）；
- (ii) 相較於可資比較公司相應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介乎折讓約41.70%至溢價約98.00%之間（「5天折讓／溢價市場範圍」），折讓平均值約為2.33%（「5天市場平均值」）及折讓中位數約為3.77%（「5天市場中位數」）；及

## 宏博資本函件

(iii) 相較於可資比較公司相應公告日期前最後30個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介乎折讓約49.23%至溢價約89.51%之間（「30天折讓／溢價市場範圍」），折讓平均值約為5.32%（「30天市場平均值」）及折讓中位數約為9.52%（「30天市場中位數」）；

因此，認購價較(a)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24.05%；(b)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64%；及(c)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0.0%，其乃：

- (i) 分別處於折讓／溢價市場範圍、5天折讓／溢價市場範圍及30天折讓／溢價市場範圍內以及接近5天市場平均值及5天市場中位數；及
- (ii) 高於市場平均值及市場中位數，且較30天市場平均值及30天市場中位數溢價。

吾等知悉，折讓／溢價範圍、5天折讓／溢價範圍及30天折讓／溢價範圍之涉及範圍很廣，這可能是由於各可資比較公司面臨的特定情況所致。儘管有關範圍很廣，但慮及認購價處於折讓／溢價範圍、5天折讓／溢價範圍及30天折讓／溢價範圍之範圍內，吾等認為認購價符合當時之市場情緒。

儘管由於折讓／溢價範圍、5天折讓／溢價範圍及30天折讓／溢價範圍的涉及範圍廣泛，上述有關可資比較公司的分析可能無法用作關連認購協議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的直接參考，但鑒於(i)可資比較公司乃為整體參考近期市場狀況及情緒下有關認購新股份活動的近期市場慣例而予以考慮及(ii)可資比較公司乃經客觀甄選並於回顧期間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吾等認為這是對聯交所其他上市發行人進行類似交易的近期市場趨勢的綜合評估，故吾等認為將各可資比較公司的相關折讓／溢價與認購事項進行比較作為吾等對認購事項主要條款評估的一部分乃屬公平合理。務請注意，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上述分析之結果以及本函件整體所述之所有其他因素。

鑒於(i)各關連認購協議的條款與認購人C(為獨立第三方)進行之認購事項的條款相同；(ii)認購價處於回顧期間每股股份收市價範圍內以及可資比較公司的折讓／溢價範圍、5天折讓／溢價範圍及30天折讓／溢價範圍之範圍內；及(iii)上述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吾等認為關連認購協議的條款總體而言乃屬合理。

## 5. 可能對公眾股東的股權產生攤薄影響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認購事項，其他公眾股東的股權將攤薄約4.18個百分點。考慮到上文「2.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吾等認為，由於認購事項而對公眾股東股權造成的上述攤薄水平乃屬可予接受。

## 6. 認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 (a)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認購事項完成後，貴公司將發行合共166,666,666股股份作為認購股份，而貴公司將以現金收取認購款項。因此，預期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將因發行認購股份而增加(以認購款項部分為限)。因此，預期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將增加約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相同的數額，即約99.4百萬港元。

然而，經計及上述資產淨值增加及股份數目後，與2019年12月31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約2.39港元相比，每股資產淨值預期將略微減少約9.2%至約2.17港元。鑒於上文「2.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吾等認為，每股資產淨值的有關略微減少乃屬合理。因此，預期獨立股東有關每股資產淨值的權益不會因認購事項而受到重大影響。

**(b) 資本負債比率及流動資金狀況**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根據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約人民幣5,740.4百萬元（僅作說明之用，按於2019年12月31日1港元兌人民幣0.89578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6,408.3百萬元）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99.4百萬元， 貴集團資本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將維持於約2.9%，與2019年12月31日的約2.94%相比並無重大變化。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改善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進行持續之業務及未來發展。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意指 貴公司於認購事項後的財務狀況。

**意見及推薦建議**

吾等於達致有關關連認購協議及建議交易之條款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上文所討論的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以下各項（應與本函件全文一併閱讀及按其詮釋）：

- 由於 貴集團於過往三年的經營業績不斷惡化，以及中國政府針對P2P及貸後催收行業頒佈更嚴格的監管文件及指導意見， 貴集團的業務環境不斷趨緊，而2020年年初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可能使其雪上加霜；
- 如上文「2.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與債務及其他股本融資方法（例如供股或向現有股東公開發售）等其他替代籌資方法相比，認購事項乃合適之融資來源；
- 認購事項將加強 貴集團的資本基礎，從而預計在充滿挑戰之經營環境下增加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
- 認購事項被認為可促進 貴集團的長遠及可持續發展，尤其是鑒於認購人／認購人集團均為現有股東（直接或間接）；
- 認購價處於回顧期間的每股股份收市價範圍內，以及可資比較公司的折讓／溢價範圍、5天折讓／溢價範圍及30天折讓／溢價範圍之範圍內；及

## 宏博資本函件

- 預期認購事項不會對 貴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基於上文，吾等認為關連認購協議及建議交易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有關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儘管關連認購協議並非於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各關連認購協議及建議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浩銘  
謹啟

2020年8月3日

梁浩銘先生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宏博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 1. 董事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之任何事項。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視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sup>(1)</sup>
孫海濤先生	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的酌情信託成立人	120,076,000 <sup>(2)</sup>	10.08%
	其他	50,355,000 <sup>(3)</sup>	4.23%
	其他	245,140,736 <sup>(4)</sup>	20.57%
		415,571,736	34.87%
楊宇智先生	實益擁有人	7,000,000	0.59%
鄒雲麗女士	配偶權益	200,000 <sup>(5)</sup>	0.02%

附註：

- (1) 按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191,653,522股股份）的百分比計算。
- (2) 持有120,076,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Rising Sun Limited由Wukong Ltd.全資擁有。Wukong Ltd.由Wukong Trust（由孫海濤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實益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為Wukong Trust的受託人。孫海濤先生作為Wukong Trust的受益人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Rising Sun Limited與Tai Yong Holdings Ltd.訂立有限合夥協議以成立51 Xinhu L.P.，及規管該合夥企業的活動及營運。根據上述協議，Rising Sun Limited為普通合夥人，而Tai Yong Holdings Ltd.為有限合夥人。此外，Rising Sun Limited有權代表51 Xinhu L.P.行使所有投票權。由於51 Xinhu L.P.為50,355,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孫海濤先生因Rising Sun Limited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中被視為於50,355,000股股份及其相聯法團股本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本公司與Rising Sun Limited、51 Stock Limited、51 Award Limited、認購人B、MSK XF Holding Ltd、LF Alpha Ltd及Achieve Success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除本公司外，各自為「投票委託協議訂約方」，及統稱「投票委託協議各訂約方」）訂立一份投票委託協議（「投票委託協議」）。根據投票委託協議，Rising Sun Limited有權代表投票委託協議各訂約方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所有事宜全權酌情行使245,140,736股股份相關的全部表決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孫海濤先生因Rising Sun Limited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中被視為於245,140,736股股份及其相聯法團股本權益中擁有權益。
- (5) 李安新先生為鄒雲麗女士的配偶，其為2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鄒雲麗女士被視為於其配偶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sup>(1)</sup>
孫海濤先生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sup>(2)</sup>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834,963,213 <sup>(3)</sup>	39.16%

附註：

- (1) 按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686,048,381股股份）的百分比計算。
- (2)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71）。



- (3) 該等股份由51RENPIN.COM INC.直接持有，而51RENPIN.COM INC.由上海悟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上海悟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則由杭州恩牛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杭州恩牛」）全資擁有。孫海濤先生於杭州恩牛約26.94%股權中擁有間接權益。此外，杭州振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振牛」）（由51信用卡（中國）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及孫海濤先生最終控制）與杭州恩牛已訂立合約安排，故杭州振牛能控制杭州恩牛。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海濤先生被視為於51RENPIN.COM INC.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主要股東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列入該條所述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sup>(9)</sup>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sup>(1)</sup>
黃偉先生 <sup>(2)</sup>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27,352,666	27.47%
李萍女士 <sup>(3)</sup>	配偶權益	327,352,666	27.47%
浙江新湖 <sup>(4)</sup>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27,352,666	27.47%
新湖中寶 <sup>(4)</sup>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27,352,666	27.47%
香港新湖 <sup>(4)</sup>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27,352,666	27.47%
Taichang Investment Limited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109,217,000	9.17%
Tai Shun Holdings Ltd.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101,114,000	8.49%
EasternGate SPC <sup>(4)</sup>	保證權益	210,331,000	17.65%
認購人A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66,666,666	5.59%
TMF (Cayman) Ltd. <sup>(5)</sup>	受託人	415,571,736	34.87%
Wukong Ltd. <sup>(5)</sup>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20,076,000	10.08%
	其他	50,355,000	4.23%
	其他	245,140,736	20.57%
		<u>415,571,736</u>	<u>34.87%</u>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sup>(9)</sup>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sup>(1)</sup>
Rising Sun Limited <sup>(5)</sup>	實益擁有人	120,076,000	10.08%
	其他	50,355,000	4.23%
	其他	245,140,736	20.57%
		415,571,736	34.87%
王永華先生 <sup>(6)</sup>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28,661,334	10.80%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5,213,000	4.63%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195,000	0.27%
		187,069,334	15.70%
天圖投資 <sup>(6)</sup>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83,874,334	15.43%
天圖諮詢有限公司 <sup>(6)</sup>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28,661,334	10.80%
認購人B <sup>(6)</sup>	實益擁有人	128,661,334	10.80%
匯聚信託有限公司 <sup>(7)</sup>	受託人	178,134,882	14.95%
TCT (BVI) Limited <sup>(7)</sup>	其他	178,134,882	14.95%
51 Stock Limited <sup>(7)</sup>	實益擁有人	81,717,121	6.86%
51 Award Limited <sup>(7)</sup>	實益擁有人	96,417,761	8.09%
沈國軍先生 <sup>(8)</sup>	成立人及信託受益人	112,880,123	9.47%
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sup>(8)</sup>	受託人	112,880,123	9.47%
Weihan Evergreen Limited <sup>(8)</sup>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12,880,123	9.47%
認購人C <sup>(8)</sup>	實益擁有人	112,880,123	9.47%

## 附註：

- 按各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權益（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的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191,653,522股股份）的百分比計算。
- 黃偉先生持有浙江新湖53.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偉先生因浙江新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中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浙江新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詳情，請參閱下文附註(4)。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萍女士為黃偉先生的配偶，故被視為於黃偉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109,217,000股股份及101,114,000股股份分別由Taichang Investment Limited及Tai Shun Holdings Ltd.直接持有，並已質押給EasternGate SPC。Taichang Investment Limited及Tai Shun Holdings Ltd.均由香港新湖全資擁有，而香港新湖由新湖中寶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湖中寶被視為受浙江新湖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新湖、新湖中寶及浙江新湖各自被視為於Taichang Investment Limited及Tai Shun Holdings Ltd各自被視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50,355,000股股份由51 Xinhua L.P.直接持有，而51 Xinhua L.P.由Tai Yong Holdings Ltd全資擁有。Tai Yong Holdings Ltd由香港新湖全資擁有，而香港新湖由新湖中寶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湖中寶被視為受浙江新湖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i Yong Holdings Ltd、香港新湖、新湖中寶及浙江新湖各自被視為於51 Xinhua L.P.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認購人A由香港新湖全資擁有，而香港新湖由新湖中寶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香港新湖、新湖中寶、浙江新湖及黃偉先生各自被視為或視作於認購人A將予認購的66,666,666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本通函之本附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權益」一節內的附註(2)至(4)所披露之權益相同。
6. 該等128,661,334股股份指由認購人B直接持有的95,328,000股股份及由認購人B將予認購的33,333,334股新股份。認購人B由天圖諮詢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天圖諮詢有限公司由天圖投資全資擁有。55,213,000股股份由Tiantu Xingbei Investments Limited Company直接持有，而Tiantu Xingbei Investments Limited Company由天圖投資間接擁有。王永華先生持有天圖投資約40.35%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圖諮詢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認購人B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天圖投資及王永華先生各自被視為於認購人B及Tiantu Xingbei Investments Limited Company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3,195,000股股份由Tiantu China Consumer Fund I, LP直接持有，而Tiantu China Consumer Fund I, LP由王永華先生間接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永華先生被視為於Tiantu China Consumer Fund I, LP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51 Stock Limited及51 Award Limited均由TCT (BVI) Limited全資擁有，而TCT (BVI) Limited由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匯聚信託有限公司為受託人，而51 Stock Limited及51 Award Limited則各自為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代名人。51 Stock Limited及51 Award Limited各自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由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相關股份。

8. 該等112,880,123股股份指由認購人C直接持有的46,213,457股股份及由認購人C將予認購的66,666,666股新股份。認購人C由Weihan Evergreen Limited全資擁有，而Weihan Evergreen Limited由Weihan Evergreen Trust（由沈國軍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家族信託）實益全資擁有。Weihan Evergreen Trust的受益人為沈國軍先生及其家族成員。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為Weihan Evergreen Trust的受託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Weihan Evergreen Limited、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及沈國軍先生各自被視為或視作於認購人C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9. 所有持有股份均為好倉。

### 3. 重大不利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的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31日之盈利警告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於2020年上半年根據本公司2019年報所披露中國政府發佈的監管指引籌備清退P2P業務。為確保本集團擁有充足資金支持該P2P業務的清退，本集團大幅縮減了市場營銷開支，放緩了新用戶增速，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因而受到影響。此外，於2020年上半年持續爆發COVID-19給中國經濟帶來了巨大的下行壓力。因此，個人消費意願及個人消費信貸需求縮減，同時違約率亦相應提高。因而，本集團信貸撮合規模較2019年同期大幅縮減。因此，預期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時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知悉任何彼等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 6. 涉及董事的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的日期）起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i)被收購或出售；或(ii)租賃；或(iii)擬收購或出售；或(iv)擬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或引述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宏博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

- (a)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轉載其於2020年8月3日的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或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b) 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的實益權益，或無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及

- (c) 概無於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的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8. 雜項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任何營業日一般辦公時間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包括該日）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10樓1006室）可供查閱：

- (i) 認購協議；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
- (i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36頁；
- (iv) 本附錄上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滋博資本同意書；
- (v) 本公司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 (vi)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0年5月11日的通函，內容有關須予披露及關聯交易；及
- (vii) 本通函。

# 51信用卡

51 CREDIT CARD INC.

51 信用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51信用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8月24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Guanrui Investment Limited(「認購人A」)(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2020年7月13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A」，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內容有關認購本公司66,666,666股新股份(「認購股份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A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A向認購人A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或繳足股款的認購股份A；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就(i)認購協議A；及(ii)按董事會(「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修訂、更改或修改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契據或文據及／或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或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Tiantu Investments Limited（「認購人B」）（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2020年7月13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B」，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內容有關認購本公司33,333,334股新股份（「認購股份B」）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B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B向認購人B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或繳足股款的認購股份B；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就(i)認購協議B；及(ii)按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修訂、更改或修改認購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契據或文據及／或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或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

### 3.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East Jump Management Limited（「認購人C」）（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2020年7月13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C」，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內容有關認購本公司66,666,666股新股份（「認購股份C」）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C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C向認購人C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或繳足股款的認購股份C；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就(i)認購協議C；及(ii)按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修訂、更改或修改認購協議C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契據或文據及／或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或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51信用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孫海濤**

2020年8月3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孫海濤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軻先生（首席財務官）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

10樓1006室

非執行董事：

鄒雲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棣先生

葉翔先生

徐旭初先生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c)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
- (e) 就釐定股東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8月19日（星期三）至2020年8月2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人士，必須不遲於2020年8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f) 若於上述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上述大會將休會。公告將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上述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上述大會。
- (g) 若任何股東在參加上述大會時需要使用任何特別設施或其他特別需要，請於2020年8月18日（星期二）或之前聯絡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852 2980 1333。